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与
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
关于反垄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竞争法律的完善及有效执行，对市场有效运转、消费者福利以及双边贸易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在竞争政策和法律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及信息共享对双边关系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在竞争政策及法律领域加强合作并为创造双边关系良好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以平等互惠原则，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

在竞争政策及法律实施领域，双方合作包含如下内容：

- 1、定期召开中韩竞争政策座谈会；
- 2、为提高双方竞争政策及法律执行能力，开展技术合作，包括进修项目、研讨会、合作研究等；

3、交换并讨论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信息，包括专业研究资料、竞争政策及法律执行或者立法最新进展及经验等；

4、通报有可能影响另一方竞争执法部门重要利益的执法活动，并反馈对方关切的问题；

5、一方执行与另一方相关的事项时，只要不与本方法律法规及重要利益相冲突，必要时，在可以合理使用的资源范围内，对对方执法提供必要的协助；

6、就与竞争立法有关的政策、法律、法令、实施规则等交换意见；

7、就多边经济问题、竞争政策及法律执行问题开展讨论。

第二条 冲突及礼让

一方竞争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包括执法活动的启动和执法范围、针对各种情况所采取的处罚及救济措施在内，应当慎重考虑另一方的重要利益。

第三条 定期协商会见

双方应当每年至少会见一次，讨论如下问题：

1、交流双方竞争法最新执法措施以及重要立法问题；

2、对共同关注的经济领域的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3、商讨双方关注的竞争政策问题。

为举办定期协商会谈，双方应通过各自联络处进行联系。除

非另有约定，各自承担包括双方的翻译、交通、住宿等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工作计划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制定具体合作工作计划，明确开展的技术合作。必要时，可通过讨论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

第五条 保密

如果一方提供的信息被本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者与本国的利益相冲突，信息提供方可以拒绝信息请求。

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保密信息时，得到此信息的另一方应根据本国法律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过程中，如双方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合作为目的，不产生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权利与义务，不应解释为对其他国际协议及国内法律所规定

的双方权利与义务产生影响。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效力终止后的两个月内维持其效力。

2012年5月29日签署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文本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和韩文两种文本同等作准，英文文本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代表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代表




